附件2

健康承诺书

本人已知晓西安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西安市未央区2022年下半年教师资格认定健康要求和相关管理规定，自愿遵守，并做如下承诺：

1．本人资格复审前10天内无境外或7天内无高、中风险地区的旅行史、居住史、途径史。

2．本人资格复审前7天内未密切接触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。

3．本人不属于疫情防控要求强制隔离期、医学观察期或自我隔离期内的人群。

4．本人非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、疑似患者。

5．本人自7天前，每日进行了体温测量、自我健康状况监测，截至资格复审当天体温正常、健康状况良好。

6．本人资格复审时提供的“健康码”“行程码”绿码及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均真实有效。

本人保证以上声明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知悉将承担瞒报的法律后果及责任。

承诺人签名： 身份证号：

联系方式：

年 月 日